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自然资函〔2026〕487号

签发人：陈治胜

办理结果：A

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91号建议的答复

李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制定新矿法用地手续相关配套政策”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高度重视矿业用地项目保障工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有关规定，先后研究出台《关于做好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6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临时用地办理指南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6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2026年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举措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6〕3号）等多个政策文件，明确了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临时使用土地、土地计划指标配置和矿业用地审批等有关事项，为矿业用地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。

下一步，根据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完善政策配套。我厅正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

源法》的新要求，结合河南省实际，加快推进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的修订，其中已基本明确：矿业建设项目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可通过城市、村镇批次或单独选址等形式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；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，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补偿标准；不符合法定征收情形的，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使用土地。

此外，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今年3月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6〕38号），我厅正在组织落实：一是对勘查各类矿产资源、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符合临时用地使用土地要求的，可由地方自然资源（林草）主管部门依权限分期分区批准临时使用土地，原则上每期不超过5年，累计不超过矿业权期限；矿业权续期的可相应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接续使用。二是对不符合临时使用土地要求的采矿项目，要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，一次性预留合理空间，滚动开发、分期办理用地手续；在乡村地区使用增减挂钩指标（包括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腾退）的，可按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，并依法实施征收。三是无法实施征收的，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执法监督。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规范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于历史

遗留采矿用地存在违法占地的，需先行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（包括罚款、整改、追责等），待行政处罚执行到位后，方可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提升审批质效。我厅接连制定印发《关于优化改进征地程序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1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6〕6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6〕2号）等政策文件，着力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程序、简化报批材料、压缩征地周期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，切实做好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报批工作等。全面推行“模块化”审查，坚持以自动化审核提升审查效率，以审查规则的标准化提升审查质量，改变以往“先组卷后报批”为“边组卷边审查”。对纳入重点项目清单中的矿业用地项目计划指标应保尽保，通过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办理、即到即办，全过程协调跟踪推进，确保矿业用地项目落地达效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恳请您继续给予关注，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26年6月27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-68108635

联 系 人：皇甫光宇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